（上接B167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在公司同类的业务。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定期向公司提供书面述职报告，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法定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文件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诚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诚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占比不超过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占比低于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占比低于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占比低于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占比低于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及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如下：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本负债率高于70%；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及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如下：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本负债率高于70%； ……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不超过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不单独计算、确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结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次会议至少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董事长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议题拟议；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的说明。口头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不受上述第（四）项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当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未来能及时收到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决议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的内容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决议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的内容通知